

企石镇规划管理所行政执法职权和行政执法责任分解表

序号	执法类别	事项名称（实施清单名称）	执法依据	执法主体	实施机构	执法岗位	岗位职责	执法责任	备注
1	行政许可	二类放权项目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筑类和市政类）、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条	东莞市自然资源局	东莞市企石镇规划管理所	1. 审核岗位：刘雪霞 2. 终审岗位：刘镇国	1、审核岗位：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，并提出审核意见。 2、终审岗位：符合规划要求的，核发相关规划许可证；不符合规划要求的，说明理由退回申请。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； 2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	



